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5）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0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AGM-1至AGM-4頁內。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刊載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通函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iancapital.com.hk。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5. 重選退任董事	5
6. 股東週年大會	5
7. 應採取之行動	6
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6
9. 推薦意見	6
10. 責任聲明	6
11.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00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二零一三年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
「卓亞」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提呈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之新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提呈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之股份
「股東」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百分比



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5)

執行董事：

楊佳鋁先生 (執行主席)
陳學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辛羅林先生 (榮譽主席)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0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能先生
徐佩恩先生
衣錫群先生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股份發行授權；(ii)股份購回授權；(iii)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iv)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並敦請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就此等事宜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本通函亦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之履歷。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提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之新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倘獲授予，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4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倘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288,000,000股股份。

董事相信，股份發行授權將可讓本公司把握市場狀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提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倘獲授予，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監管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有關規定而就股份購回授權所編製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內。

4.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入相等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最多以授予股份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為限）。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6.18條，非執行董事辛羅林先生（「辛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佩恩先生（「徐先生」）將輪席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有關辛先生及徐先生之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5條的要求，董事會認為徐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在金融服務以及人力資源方面的專業領域對本集團作出了重大貢獻，彼提供觀點並推動董事會多元化，及讓董事會掌握市場薪酬的最新狀況。徐先生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會議，在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本公司透過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徐先生的獨立性，並認為徐先生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屬獨立人士。彼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提供了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0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7.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會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siancapital.com.hk)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現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地址將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細則第13.6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推薦意見

如本通函說明，董事認為，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1.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沛怡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本附錄乃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為股東提供必須資料，以供考慮所建議之股份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創業板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購買其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將其證券出售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承諾如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不會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440,000,000股股份。

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4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權董事於適當時機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可提高長遠的股東價值。視乎當時之市價及本集團資產淨值而定，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將僅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

4. 購回之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以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定合法作此用途之不時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中撥付。

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的狀況比較，若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一個月份，股份於創業板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	0.088	0.073
四月	0.080	0.080
五月	0.100	0.078
六月	0.082	0.081
七月	0.099	0.051
八月	0.143	0.080
九月	0.100	0.088
十月	0.101	0.086
十一月	0.105	0.090
十二月	0.120	0.092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129	0.095
二月	0.180	0.104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20	0.162

6.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依收購守則之釋義）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為主要股東（依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釋義）：

主要股東	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Master Link Assets Limited （「Master Link」）（附註1）	699,260,000	48.56%
楊佳鋁先生（「楊先生」）（附註2）	769,660,000	53.45%
輝立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輝立資本（香港）」）（附註3）	252,955,791	17.57%
林華銘先生（「林先生」）（附註3）	252,955,791	17.57%

附註：

1. Master Link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Master Link所持有的699,2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除了透過Master Link所持有的699,260,000股股份之權益外，70,400,000股股份由聯標集團有限公司（「聯標集團」）持有，該公司由楊先生擁有7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聯標集團所持有的70,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輝立資本（香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林先生擁有8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輝立資本（香港）所持有的252,955,7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主要股東並無出售其股份，倘若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則主要股東於有關購回前後的股權概約百分比如下：

主要股東	購回前	購回後
Master Link	48.56%	53.96%
楊先生	53.45%	59.39%
輝立資本（香港）	17.57%	19.52%
林先生	17.57%	19.52%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然而，本公司不得購回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百分比降至低於25%。

9.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不論於創業板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1) 辛羅林先生

辛先生，64歲，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職務，並自二零一零年六月成為本公司榮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卓亞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辛先生成功完成在中國北京大學的研究生課程。彼曾為日本早稻田大學的訪問學者、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名譽研究員及澳洲阿德雷德大學的訪問研究員。彼於一九九一年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辛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粵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主席顧問。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出任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的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4）的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在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6，於主板上市）由非執行董事調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先生現時為於主板上市的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8）；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及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Asia Growth Capital Limited（前稱Mori Denki Mfg. Co., Ltd.）（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及澳大利亞東方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兼副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辛先生擁有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予的認股權涉及1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

本公司已更新與辛先生訂立之委任書，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起續約三年，惟可於委任書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包括按照章程細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辛先生的年度袍金為144,000港元，乃參考彼の資歷、經驗、責任、能力、工作量及表現，並視乎市況以及個別營業單位和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及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任何資料所披露者外，辛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2) 徐佩恩先生

徐先生，61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卑詩省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徐先生為深圳市國有免稅商品（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彼現任光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光輝國際」）主席並曾擔任光輝國際亞太區金融服務主管。徐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的高管招聘經驗，現今領導學術、教育及非牟利機構的專業團隊。彼亦活躍於香港本地企業、金融和政府機構的諮詢工作。在一九九六年加入光輝國際之前，徐先生在另一家跨國高管招聘公司羅盛諮詢公司工作了約十年，擔任其董事總經理及聯席領導香港分公司，並為其亞洲／太平洋區金融服務主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先生擁有1,0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本公司已更新與徐先生訂立之委任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續約三年，惟可於委任書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包括按照章程細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徐先生的年度袍金為144,000港元，乃參考彼の資歷、經驗、責任、能力、工作量及表現，並視乎市況以及個別營業單位和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及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任何資料所披露者外，徐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本集團採納獎勵董事及僱員的政策亦包括通過授出認股權及發放配情花紅。以上董事均合資格享有這些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獎勵。

除上文及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任何資料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退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

除上文及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任何資料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退任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0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重選以下人仕：
 - (a) 辛羅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b) 徐佩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尚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i)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的建議（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按照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則及規例以及有關之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尚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沛怡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0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現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地址將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就上述第5項及第7項提呈之決議案，現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4. 就上述第6項提呈之決議案，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在認為購回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提呈之決議案須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助其作出知情投票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內。